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6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是否有否 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2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	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3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7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86,926,21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138,810,8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48,115,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2720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618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5330
(四) キュナナ日不佐人 // ハコナ   エ // ハコキ和   め切ら 肌 たん ナ はは ロ	t-

(四) 表决方式是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执行董事张长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非执行董事康凤伟、李新华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强先生

2、公司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画粉

A股 14,138,492,452 99.99748 80,670 0.000571 237,711 0.00 H股 748,115,380 100.00000 0 0.000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4,886,607,832 99.997861 80,670 0.000542 237,711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素油情况。

- 10	OCINIOU.										
B/L-/c-		同意		反对	ţ		弃	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股	14,091,215,3	99.663	99.663370 47,14		0.333455		448,920	0.003175			
H股	340,220,17	8 45.477	270 407	,890,202	54.522730		0	0.000000			
普通股 计	普通股合 14,431,435,496		363 455	,036,797	3.056621		448,920	0.00301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317 023		同	ii.		反	<b>讨</b>	弃权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99.902368

85.40469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为普通

80,670

47,146,595

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高照

325,783,256

278,506,122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 > 2025年10月25日

237,711

448,920

0.072895

0.024737

14.457638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6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 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4日发送了 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10月24日在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 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4人,委托出席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康风伟。李新华因公请假,均委托执行 董事张长岩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园强因公请假,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政代为出 席会议并投票。会议由执行董事张长岩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 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協應股价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种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累?票,同意?票、反对0票,养权0票,通过。
(二)《关于〈中国种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累?票,同意?票、反对0票,养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至2028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

1. 同意公司与国铁集团公司签订2026年至2028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协议自公司董事会 批准后,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同意设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

止三个年度之年度上限。 2. 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处理协议签署的相关事官,及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联交所关于关

2026年至2028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

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定价原则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奔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四)《关于修订〈中国袖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大了) #61 (下18)(下18)(中国的中国8000万百 (15)(大了) #62 (15)(大了) #6 (15)(T) #6 (15)(T)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

, (六)《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七)《关于能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累?票。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 (八八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果?票。同意?票。反对0票。莽权0票。通过。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一、二、三:董事会战略与投

资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四;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三,全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2025年10月25日

##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7								
項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 期增减变 动幅度(%)	年 初 至 报 告期末	上年	司期	年初至报 告期末同 相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5,042	85,821	86,354	(13.1)	213,151	253,899	255,475	(16.6)
利润总额	21,461	23,627	22,427	(4.3)	59,063	66,250	63,558	(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4,411	16,570	15,370	(6.2)	39,052	46,074	43,382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14,392	16,553	16,553	(13.1)	38,704	46,034	46,034	(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5,253	83,504	81,474	(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5	0.834	0.773	(6.2)	1.965	2.319	2.183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5	0.834	0.773	(6.2)	1.965	2.319	2.183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3.53	4.08	3.85	减 少 0.32 个百分点	9.35	11.19	10.68	减少 1.33 个百分点
	本报告	- 期末			=度末			动幅度(%)
			调	整前	调	整后	调整	22.50
总资产	642.	876	658	,068	668	,022	(3.	.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	416.	.085	426	,866	419,559		(0.8)	

本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完成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的杭锦能源100%股权,详见本公司 2025年1月22日、1月25日及2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自此、杭绵能源纳人 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 照有关规定对本报告比较财后/转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 非经常性损益坝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	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 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	125
徐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 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	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	13
司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 净损益	0	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	2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	1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額(税后)	(7)	107
合计	19	34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 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1-9月 于2025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赞,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 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 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擎计折归。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 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 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 1-9月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213,151	255,475	(16.6)	煤炭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导致煤炭销 收入下降;售电量及平均售电价格下降导致售 收入下降						
	2	营业成本	136,321	169,573	(19.6)	外购煤采购成本下降;燃煤采购成本下降						
	3	税金及附加	11,943	13,573	(12.0)	资源税等减少						
	4	研发费用	1,340	1,742	(23.1)	主要受研发投入和进度影响						
	5	资产减值损失	45	(601)	(107.5)	上年同期主要为杭锦能源雁南矿计提资产减 损失						
	6	营业外支出	181	2,546	(92.9)	上年同期主要为本集团部分煤炭子分公司捐 内蒙古生态综合治理资金						
ľ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6	宫业外文出	181	2,546	(92.9)	内蒙古生态综合治理资金							
耳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 目	于2025年 9月30日	于2024年 12月31日(日 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124,418	143,845	(13.5)	支付2024年度末期股息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17,302	(100.0)	本公司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							
3	应收票据	5,251	3,036	73.0	销售票据结算增加							
4	应收款项融资	642	1,174	(45.3)	计划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5	预付款项	8,904	6,544	36.1	预付购煤款及运费等增加							
6	存货	13,661	12,666	7.9	煤炭存货增加							
7	长期股权投资	61,213	59,842	2.3	确认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8	在建工程	37,938	28,721	32.1	在建发电、煤矿项目持续投入							
9	短期借款	867	4,812	(82.0)	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							
10	应付票据	488	146	234.2	使用票据结算的应付购煤款增加							
11	应付账款	33,181	38,815	(14.5)	应付材料款、设备及工程款等减少							
12	合同负债	5,474	4,001	36.8	预收售煤款增加							
13	应付职工薪酬	14,418	8,253	74.7	主要受计提员工薪酬影响。报告期末应付职工 薪酬较上年同期期末18,670百万元(已重述)下 降22.8%							
14	应交税费	7,358	9,125	(19.4)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15	其他应付款	22,677	17,219	31.7	预提修理费等预提费用增加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10,390	18,519	(43.9)	本集团应付美元债券于2025年1月到期支付; 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							
17	其他流动负债	2,554	4,151	(38.5)	保理相关融资款项减少							
18	长期借款	29,791	31,682	(6.0)	部分长期借款到期偿还							
19	长期应付款	15,438	20,420	(24.4)	本集团煤炭子分公司缴纳长期应付采矿权价款							
20	专项储备	26,225	23,892	9.8	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结余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65,253

(8,880)

81,474

(52,249)

(19.9)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引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2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如有	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持股比	持有有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例(%)	性 性 股 份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12,709,196	69.52	0	无	不适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369,686,348	16.96	0	未知	不适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94,718,004	2.99	0	无	不适用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6,077,400	0.53	0	无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3,651,663	0.52	0	无	不适用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146,857	0.46	0	无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2,986,411	0.32	0	无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59,094,475	0.30	0	无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 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56,215,076	0.28	0	无	不适用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二期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2,206,131	0.26	0	无	不适用				
前10名	<b>尼限售条件股东持</b>	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	出借股份	)						

沪	1	_	,			_		1 74457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 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Ŀ	56,215,076		0.28	0	无	不适用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二期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2,206,13		0.26	0	无	不适用
前10名	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	股情况(不含通过	<b> 特融通</b>				
股东名称		持有无	E限售条件流通		E	と份种类	及数量	
放水石标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	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13	,812,709,196		民币普通	服	13,812,	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	ED	3.	369,686,348	<b>士宛</b> 夕	小上市外	<b>谷股</b>	3,369,6	586,34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	ri)	5	94,718,004	Ĭ.	民币普通	彤	594,7	18,00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				民币普通	股	106,0	77,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	03,651,663	人	民币普通	股	103,651,66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9	92,146,857	人	民币普通	股	92,146,85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 券投资基金	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人民币普通股			62,986,4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险产品—005L—CT001沪	1		59,094,475	人民币普通股			59,094,4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 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b>資基金</b>		56,215,076	人	人民币普通股		56,215,076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丰兴华鸿鹄志远二期私募证券投	〈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 兴华鸿鹄志远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206,131 人民币普通股				股	52,206,1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及结算 放式指 深 300 行。除	NOMINEES LIM 所有限公司的全 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指 以上披露内容外 以上披露内容外 以上方。	资子公和中国 (数证表 )本公 字在关目	司;中国 工商银行 并投资基 司并不知 关关系及	工商银行 股份有1 金的托管 晓前10: 是否属于	了一上证5 限公司— 等行同为中 名无限售等	0交易型开 华泰柏瑞汗 国工商银 条件股东和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经 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	参与融资融 1有)	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融 不适用						

注: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207,517户,H股记名股东1,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 客户特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3.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1.593.528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584%。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会计13.824.302.724股, 占本公司已发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三)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运营指标	单位	202	5年	2024年(巳重述)		变云	J(%)
<b>运</b> 售指标	4407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85.5	250.9	83.6	251.8	2.3	(0.4)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111.6	316.5	115.6	345.6	(3.5)	(8.4)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86.8	248.7	84.5	252.1	2.7	(1.3)
外购煤	百万吨	24.8	67.8	31.1	93.5	(20.3)	(27.5)
(二)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81.3	234.1	73.4	234.8	10.8	(0.3)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57.1	164.7	50.2	160.2	13.7	2.8
3.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11.8	33.6	11.0	32.9	7.3	2.1
4.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30.0	79.9	34.1	99.6	(12.0)	(19.8)
5.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29.9	82.4	38.9	113.9	(23.1)	(27.7)
(三)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64.09	162.87	65.60	172.25	(2.3)	(5.4)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60.18	153.09	61.73	161.98	(2.5)	(5.5)
(四)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94.7	278.7	92.6	240.8	2.3	15.7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84.1	254.7	88.0	227.2	(4.4)	12.1

(全.)按公別時間應用 工工程 84.1 254.7 88.0 27.2 (4.4) 12.1 注:本公司于 2025年 2 月完成敗喚国家能稱集团公司持有的杭锦能源 100%股权,本集团 2025年 1-9 月及 2025年 7-9 月主要活营指标包含抗锦能源相关数据。为保持业务数据的可比性,本集团对上年同期主要运营指标进行追溯调整(下同)。

(1)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9月			202	4年1-9月(日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通过销售集团销售	304.4	96.2	496	326.7	94.5	579	(6.8)	(14.3)
1. 年度长协	168.4	53.2	452	183.6	53.1	492	(8.3)	(8.1)
2. 月度长协	124.3	39.3	553	112.0	32.4	713	11.0	(22.4)
3. 现货	11.7	3.7	533	31.1	9.0	610	(62.4)	(12.6)
二、煤矿坑口直接销售	12.1	3.8	209	18.9	5.5	298	(36.0)	(29.9)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316.5	100.0	487	345.6	100.0	564	(8.4)	(13.7)
注:以上为本集团	不同执信	煤炭产品的	当售情况的	7汇总,有	括申煤和	其他冶金、4	七工等用	涂煤炭。

(2)按销售区域分米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9月			4年1-9月(日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313.3	99.0	487	337.3	97.6	562	(7.1)	(13.3)		
其中:进口煤销售	2.8	0.9	470	4.8	1.4	641	(41.7)	(26.7)		
二、出口及境外销售	3.2	1.0	523	8.3	2.4	651	(61.4)	(19.7)		
肖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316.5	100.0	487	345.6	100.0	564	(8.4)	(13.7)		

2.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单位:人民币元/吨

项目

	2. Z. E /4/1/ L/1   KW1101/											
币种:人民	語											
项目	单位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已 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59,099	201,598	(21.1)	煤炭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10,570	142,360	(22.3)	外购煤销售量及采购价格下降;自 产煤销售量及单位生产成本下降							
毛利	百万元	48,529	59,238	(18.1)								
毛利率	%	30.5	29.4	上升 1.1 个百 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32,266	38,422	(16.0)								
3.按煤源类型分类的煤炭产品销售毛利(合并抵销前)												

		2025年1				2024年1-9月	(巳重述)	毛利率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自产煤	116,930	70,538	46,392	39.7	132,541	75,841	56,700	42.8			
外购煤	37,189	36,707	482	1.3	62,329	61,054	1,275	2.0			
合计	154,119	107,245	46,874	30.4	194,870	136,895	57,975	29.8			
注:外购煤销售成本包括外购煤采购成本以及为达成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港杂费等。											
4. 白产煤	4.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煤矿剥离费及材料耗用下降

等,约占69%;②生产辅助费用,约占18%;③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约占13%

主要变动原因

(//_	CON HEST	- INDU										
1.发、售	电情况											
	(+	发电量 -亿千瓦时	†)	(†	售电量 亿千瓦时	†)	平	均利用小时 (小时)	H	(人民	售电价 民币元/兆瓦时)	
所在地区/ 发电类型	2025年 7-9月	2024年 7-9月 (已重述)	变动 (%)	2025年 7-9月	2024年 7-9月 (已重述)	变动 (%)	2025年 7-9月	2024年 7-9月 (已重述)	变动 (%)	2025 年 7-9月	2024 年 7-9月 (已重 述)	变动 (%)
境内	63.77	65.21	(2.2)	59.90	61.39	(2.4)	1,346	1,462	(7.9)	376	394	(4.6)
燃煤发电	61.36	63.52	(3.4)	57.54	59.75	(3.7)	1,386	1,479	(6.3)	371	393	(5.6)
燃气发电	1.85	1.19	55.5	1.80	1.16	55.2	876	1,252	(30.0)	575	513	12.1
水电	0.15	0.23	(34.8)	0.15	0.22	(31.8)	1,992	1,785	11.6	196	186	5.4
光伏发电	0.41	0.27	51.9	0.41	0.26	57.7	446	466	(4.3)	336	344	(2.3)
境外	0.32	0.39	(17.9)	0.28	0.34	(17.6)	1,076	1,295	(16.9)	494	472	4.7
燃煤发电	0.32	0.39	(17.9)	0.28	0.34	(17.6)	1,076	1,295	(16.9)	494	472	4.7

合计/加权 平均	64.09	65.60	(2.3)	60.18	61.73	(2.5)	1,345	1,461	(7.9)	377	394	(4.3)
	(+	发电量 -亿千瓦时	t)	(+	售电量 亿千瓦时	f)	平	均利用小 (小时)	时	(人民	售电价 币元/兆	厄时)
所在地区/ 发电类型	2025年 1-9月	2024年 1-9月 (已重述)	变动 (%)	2025年 1-9月	2024年 1-9月 (已重述)	变动 (%)	2025年 1-9月	2024年 1-9月 (已重述)	变动 (%)	2025年 1-9月	2024 年 1-9月 (已重 迷)	变动 (%)
境内	161.84	171.26	(5.5)	152.20	161.13	(5.5)	3,417	3,840	(11.0)	382	399	(4.3)
燃煤发电	155.76	167.33	(6.9)	146.24	157.29	(7.0)	3,520	3,897	(9.7)	376	398	(5.5)
燃气发电	4.78	2.83	68.9	4.67	2.76	69.2	2,269	2,977	(23.8)	583	538	8.4
水电	0.32	0.49	(34.7)	0.31	0.48	(35.4)	4,141	3,884	6.6	234	225	4.0
光伏发电	0.98	0.61	60.7	0.98	0.60	63.3	1,068	1,058	0.9	323	315	2.5
境外	1.03	0.99	4.0	0.89	0.85	4.7	3,427	3,304	3.7	486	489	(0.6)
燃煤发电	1.03	0.99	4.0	0.89	0.85	4.7	3,427	3,304	3.7	486	489	(0.6)
合计/加权 平均	162.87	172.25	(5.4)	153.09	161.98	(5.5)	3,417	3,837	(10.9)	382	400	(4.5)
	and the second terror	A. D. Committee										

上 及它的社会的目的。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外商业运营的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48.681兆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总装 机容量45.384兆瓦,占本集团总装机容量的93.2%。2025年1-9月,本集团燃煤发电装机容量增加1, 000兆瓦,主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工程3号机组投运;本 集团水电装机容量减少47兆瓦,主要为本公司挖股于公司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关停和碎礼部分水 来的小电表的存储或少年/5.6.1。主要分本公司完成于公司国际产习用的产习的形成了引入产品有关上的分本 电站,本集团分为价部设置曾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增加264%瓦,主要为本集团位于广东省、福建省等 省份的光伏发电项目投运。

平田:90元			
电源种类	于2024年12月31日 总装机容量 (已重述)	2025年1-9月 新増/(减少) 装机容量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44,384	1,000	45,384
燃气发电	2,194	/	2,194
水电	125	(47)	78
光伏发电	761	264	1,025
合计	47,464	1,217	48,681
注, 本公司于2025年2	日完成收购国家能源集团	用公司持有的杭镍能源	100%股权 为保持业条数

据的可比性,本集团对2024年12月31日总装机容量进行了重述,包含杭锦能源装机容量1,200兆瓦。

3. 经官成果 币种: 人民市		月月(1)			
项目	单位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65,179	71,663	(9.0)	售电量及平均售电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52,681	60,438	(12.8)	售电量下降;燃煤采购价格及采 购成本下降
毛利	百万元	12,498	11,225	11.3	
毛利率	%	19.2	15.7	上升3.5个 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10,142	8,425	20.4	

2025年1-9月,本集团发电业务平均售电成本(含售热)为人民币327.5元/兆瓦时(2024年同期: 人民币355.8元/兆瓦时,已重述),同比下降8.0%,主要原因是燃煤采购价格下降。

(四) 区积及然10上分的工安全各间500日开放时间)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项目	2025年	2024 年	变动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1-9月	1-9月	(%)	1-9月	1-9月	(%)	1-9月	1-9月	(%)	1-9月	1-9月	(%)
营业收入	32,765	32,672	0.3	5,291	5,133	3.1	2,688	3,771	(28.7)	4,351	4,099	6.1
营业成本	20,146	20,153	0.0	2,643	2,871	(7.9)	2,410	3,374	(28.6)	4,041	3,818	5.8
毛利	12,619	12,519	0.8	2,648	2,262	17.1	278	397	(30.0)	310	281	10.3
毛利率	1 1	上升	1		上升		10.5	下降0.2			上升	
(%)	38.5	38.3	0.2 个 百分点	50.0	44.1	5.9 个 百分点	10.3	10.5	个百分	7.1	6.9	0.2 个 百分点
利润总额	10,307	10,157	1.5	2,216	1,801	23.0	170	341	(50.1)	100	22	354.5
2025	年1-9月	,港口分	部毛利	同比增	<b>长的主要</b>	原因是	航道疏	浚费等	成本下	降;航运	分部毛	利同日
下路的主	毎 原 因 指	4 旅云业	冬	呈 致 航 岩	公告法量	及周转	率下路	· (基/1/ T	"分部王	利同比	. 懒长水	1 主要原

因是上年同期煤制烯烃生产设备按计划检修导致聚烯烃产品销售量较低。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主要变动原因

本集团煤炭、发电等业务收

本公司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 (83.0) 上年同期本集团新增定期存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十四·口万万 中叶八至(中) 平叶大王·八	NT-state to 1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kar va A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418	143,8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17,30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51 11,978	3,036 12,569
应收款项融资	642	12,569
が収款項離致 預付款項	8,904	6,544
其他应收款	2,420	2,302
其中:应收利息	63	31
应收股利	47	43
存货	13,661	12,666
其他流动资产	8,001	7,701
流动资产合计	175,275	207,139
	非流动资产:	T 50.012
长期股权投资	61,213	59,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15	2,7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	60
固定资产	258,417	261,820
在建工程	37,938	28,721
使用权资产	1,418	1,566
无形资产	66,675	66,663
长期待摊费用	4,472	4,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8	6,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25	28,8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601	460,883
资产总计	642,876	668,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7	4,812
应付票据	488	146
应付账款	33,181	38,815
预收款项	63	75
合同负债	5,474	4,001
应付职工薪酬	14,418	8,253
应交税费	7,358	9,125
其他应付款	22,677	17,219
其中:应付利息	52	39
应付股利	4,335	4,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90	18,519
其他流动负债	2,554	4,151
流动负债合计	97,470	105,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791	31,682
租赁负债	979	1,133
长期应付款	15,438	20,420
预计负债	9,916	10,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0	1,3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38	1,3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42	66,261
负债合计	156,612	171,377
	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69	19,869
资本公积	81,481	81,276
其他综合收益	1,513	1,583
专项储备	26,225	23,892
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275,564	281,506
用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6,085	419,559
1萬丁母公司所有看权益(或胶东权益)合订 少数股东权益	70,179	77,0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6,264	496,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订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以1四年17月有4人量(以1汉朱权益)忌订	642,876	668,022

公司负责人:张长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2025年前三季度

坝目	(1-9月)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3,151	(已重述)
主中:营业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213,151	255,475
二、营业总成本	157,756	192,918
其中:营业成本	136,321	169,573
税金及附加	11,943	13,573
销售费用	383	384
管理费用	7,498	7,318
研发费用	1,340	1.742
财务费用	271	328
其中:利息费用	1,838	2,333
利息收入	1,787	2,132
加:其他收益	185	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5	3,4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53	2,9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	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	(6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885	65,699
加:营业外收入	359	405
减:营业外支出	181	2,5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063	63,558
减:所得税费用	12,141	12,4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22	51,09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22	51,0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39,052	43,3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0	7,7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	3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70)	4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	152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	(11)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	163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1)	(10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	(21)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	(8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821	51,1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82	43,4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39	7,6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65	2.1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65	2.183
注, 本公司于2025年2月完成收购国家的	<b></b> 能源集团公司持有的标镍能测	頁100%股权,该交易属于同

注:本公司士2025年2月完成収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的机锦能源100%股权,该交易属于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杭锦能源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百万元)。上年同期(2024年1-9 月)被合并方杭锦能源实现的净利润为-2,692百万元

2024年前三季度

公司负责人: 宗张长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燕玲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4年前三季 (1-9月) (已重述)
一、经营活z	力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901	268,5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	4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8	8,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582	277,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384)	(112,1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45)	(29,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26)	(44,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4)	(10,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29)	(196,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53	81,474
二、投资活z	力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66	2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6	2,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 金净额	470	4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7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1	19,685
投资活动现金流人小计	71,550	23,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金	(30,511)	(21,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10)	(4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3)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6)	(53,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30)	(75,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0)	(52,249)
三、筹资活起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7	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57	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54	10,4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人小计	7,101	10,5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91)	(9,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62)	(48,6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255)	(2,0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	(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53)	(58,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52)	(48,3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	(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60)	(19,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13	109,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53	90,785

公司负责人:张长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ユバナス		
中国神华/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集团	指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杭锦能源	指	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 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5年7-9月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6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 则"),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公司")为联交所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连人士。国铁集团公司授权其子公司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铁 路局")代表国铁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2026年至2028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持续关连交易 種架协议》)并确定其项下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该持续关连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持续关连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

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定价原则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连方的较大依赖。

· 持续关连交易基本情况 一)持续关连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 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至2028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 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国家铁 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至2028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

截至本公告日期,《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尚未签署,本公司将于协议签署后适时发布公告。

(二)前次持续关连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国铁集团公司授权太原铁路局代表国铁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2023年至 2025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及其下 2023年12月31日福南。依頼成成以、华公司及共下属企业和单位("国铁集团")将互相提供运输服务互相出售煤炭、互相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

出国《永二·江西》(1975年) 为支持本集团开展新的物流业务模式,增加运输收人,2025年7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交易上限的 议案》,对2023年至2025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2025年度本集团向国铁集团提供各类产品 和服务的总收入年度上限进行调整。

本集团依据上述2023年至2025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与国铁集团于2023年度、2024年度 和2025年1-9月持续关连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3	4-	2024		2025年1-9月				
交易类别	年 度 实 际 发 生金額	年度交易上 限	年度实际发生 金額	年度交 易上限	2025年1-9月实际 发生金额	年 度 交 易 上限			
本集团向国铁集团 出售煤炭	23.10	70	23.66	70	15.20	70			
本集团向国铁集团 提供运输服务	0.00	2	0.01	2	7.48	60			
本集团向国铁集团 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	0.07	2	0.17	2	1.75	20			
合计	23.17	74	23.84	74	24.43	150			
国铁集团向本集团 出售煤炭	0.00	20	0.00	20	0.00	20			
国铁集团向本集团 提供运输服务	100.88	170	102.44	170	71.78	170			
国铁集团向本集团 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	4.06	10	3.89	10	1.33	10			
合计	104.94	200	106.33	200	73.11	200			
(二)木次持续关连次县的上阳和计全额和米别									

本次签订的《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国铁集团2026年至2028年持续关连交易的

十支工队员 並倒有大加好 :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类别	2026年度上限	2027年度上限	2028年度上限
	本集团向国铁集团出售煤炭、提供运输服务、提供 其他产品及服务	120	120	120
	国铁集团向本集团出售煤炭、提供运输服务、提供	250	250	250

以上建议年度交易上限乃经考虑历史交易金额及本集团预期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请见本公司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的公告)交割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控股子公司可能与国铁集团发生交易量的影响,并 考虑灵活性后厘定。

二、关连方介绍和关连关系 (一)关连方介绍

国铁集团公司系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国铁集团公司注册资本17.39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郭竹学,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国铁 集团公司以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负责国家铁路 客货运输经营管理,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保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

大秦甡路股份有限公司("大秦甡路")持有太公司重大附屋公司国能舶带甡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以上股权,大秦铁路控股股东为太原铁路局,国铁集团公司持有太原铁路局100%股权。根据联 交所上市规则,国铁集团公司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关连人士。 三、持续关连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国铁集团公司授权太原铁路局与本公司签订的《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国铁集团同意按 照有关条数及条件向本集团提供运输服务、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本集团同意按照有3条数及条件向国铁集团出售煤炭、提供运输服务及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国铁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均同 了,双方子分公司/附属公司可以根据本协议签订具体的实施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持续关 连交易框架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白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价格由具体的实施协议约定,但应符合以下定价原则: (一)互相提供运输服务

本集团与国铁集团互相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标准执行下列顺序予以确定:

1. 按照政府定价确定。 2. 没有政府定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国家铁路计费规则和标准确定。 3 加没有活用的政府完价和政府指导价,按照活用的行业价格清算规则确

4.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行业清算规则外,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 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 没有上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连人士与独立于关连人士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连交易价格协商确

6 医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连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会部成 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和附加费后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二)万相出售煤炭 本集团与国铁集团互相出售煤炭的价格以单价人民币元/吨乘以实际重量计算。单价应经双方 公平磋商,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并参考以下因素而厘定,但是交易条件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

1. 宝园广业成果与于国的打造及印刷人记。 之中国国家发展和吃革委员会就聚奖采购价格颁布的特定指引(如有)。 3. 中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行交易煤炭市场价格,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

1. 全国产业政策与中国的行业及市场状况。

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或从独立第三方采购同毒资级荣劳价格。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1)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设立的网站(中国煤炭市场价的(www.cctd.com.cn)所公布 在中国环境海地区或邻近省价的地区煤炭之易所或市场的现价基础(2)各个煤炭业网站(如有)所公布的当地大型煤炭企业的销售价格;(3)数家可比较质量、数量及地点的企业的相关报价(如有)。 4. 煤炭的质量(包括不同燃煤发电机组所需的估计煤炭热值)。

服务将按话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此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2. 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3.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 为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是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或服务交易定价是看予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4. 协议价格,接合理成本加合理和消确宽。管理是在确定本协议项下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效策以及其他语兄等发生变化、导致本集团与国铁集团无法适用上述定价原则的,双方可以根据前述变化调整相应服务的定价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持续关连交易的目的

5. 煤炭的数量;及

(三)互相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

6. 运输费用。

由于围铁集团的铁路运输网络分布范围广,区际干线、煤运通道等遍布中国国内各个区域,本集团获得国铁集团的铁路运输及相关服务,有利于提高本集团的运输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从而 扩大本集团的煤炭销售区域。本集团与国铁集团在煤炭、运输,其他产品及服务互供等方面长期以来 合作共赢,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本集团一体化产业链的运营模式具有保障作用。 (二)持续关连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持续关连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 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定价原则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的该等持续关连交易 五、内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该等制度及措施主要包括以下

章,明确了关联交易小组的组成方式,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以及各附属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职责,并规定了信息收集、识别与报送制度,明确以年度上限为持续关连交易管理重点,同时针 对非持续关连交易,要求事前审批并在需要时披露。 2.在董事会领导下,本公司设立由总会计师担任组长的关联交易小组,负责集团范围内的日常管

1.本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共三十六条,分为九

理、指导监督、定期审阅交易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定价方式的执行及交易规模等)、定期组 3全集团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培训以及开展关联交易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本公司对持续关连交易的 集中统一管理。 3.本公司建立了系统化的持续关连交易管理流程,本公司要求各附属公司每月上报关连交易执

行情况,汇总、核对、统计和分析,监督交易金额不超过年度上限,并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各附属公司 亦设立关联交易小组负责持续关连交易的管理,确保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开展交易。 4.在监督和合规方面,本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部门每年组织内控测试,法律部门审查交易协议, 合同执行部 "监控交易金额" 董事会每年审议持续关连交易执行情况 每半年审议定期报告,独立非 执行董事每年就持续关连交易是否属日常业务,是否按正常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以及条款是否 

5. 为进一步加强控制措施,本公司已加密价格监测及交易预测的审阅频率,避免超出年度上限。 关联交易小组定期向管理层提供交易数据,以强化监督。本公司亦安排专项培训、提升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相关员工对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理解,并在必要时咨询法律顾问及其他专业顾问。 通过实施上述制度和程序,本公司认为已建立充分的内部控制措施,确保《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

议》项下每项交易的定价严格遵循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并按正常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执行,且整体 而言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报备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2025年10月25日